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台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郭山辉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心血管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呼吸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肾病学专业;中医科;康复医学科;疼痛科;血液内科专业;普外科专业;骨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肛肠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肤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妇产科;儿科;儿童保健科;肛肠科专业;急诊医学科;重症医学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5900612,流水号: C2025090816270824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5年09月09日起,至2026年09月08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S)广[2025]第09-09-462号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	东莞台心医院	发 证 卫 生 行 政 部 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PDY10612144190019A1002	法定代 表 人 (主要负责人)	郭山辉
		身 份 证 号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 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台心路 1 号		
所有制形式	中外合资合作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心血管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呼吸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肾病学专业;中医科;康复医学科;疼痛科;血液内科专业;普外科专业;骨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肛肠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肤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妇产科;儿科;儿童保健科;肛肠科专业;急诊医学科;重症医学科		
床 位 数	500 张	接诊时间	24 小时
联系电话	0769-33335688	邮 编	523128
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2、《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3、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经办人	韩曦纯	联系电话 (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山辉

医疗机构 (盖章)

2025 年 8 月 29 日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台心医院		
	地 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台心路 1 号		
	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10612144190019A10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郭山辉	联系电话	0769-33335678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东莞台心医院 电话：0769-33335678 电话：0769-22231914 心血管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呼吸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肾病学专业；中医科；康复医学科；疼痛科；血液内科专业；普外科专业；骨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肛肠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肤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妇产科；儿科；儿童保健科；肛肠科专业；急诊医学科；重症医学科				
 (医疗机构盖章) 医疗广告批文号预留位置：  (审查机关盖章) 委托专用章 (11) 4401040571649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此复印件仅限用于
医疗诊断
他用无效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莞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 郭山辉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台心路1号

主要负责人 姚成立

诊疗科目

登记号 PDY10612144190019A1002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8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9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20 日

2015.8.2

5/10/2025

校验记录

2015—2026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此复印件仅用于
医师签字
他用无效

校验机关:



经办人: 孙明华 (签名)

校验记录

20 — 20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年 月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章)

(签名)

孙明华
2015.8.20